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20-078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0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10月14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对本次会议的内容已充分了解。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会议经书面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副总经理离任的议案》

边永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事项的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同意该议案。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机构改革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为推动公司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满足新形势下公司改革创新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组织架构进行调整。

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架构设置三大中心:业务发展中心、管理中心、支持保障中心。

业务发展中心:负责一体推进公司投资、经营、管理工作,负责下属企业绩效管理、重大项目跟踪、创新发展、战略管理、业务发展、安全管理,按照所属企业性质及地域分布进行事业部制管理。

管理中心: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合规管理、市值管理、投资者关系、三会管理、招标采购、成本管理、资产管理、信息管理、风控内控等。

支持保障中心:负责公司党群、工会、人力资源、公共事务、品牌管理、法务、纪检监察、审计、监事会事务、行政与会务、重大事项跟进与督办等。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20-079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20年10月19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副总经理离任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会同意边永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边永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亦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该事项的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同意该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0085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7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公司董事长吴启权先生计划在本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区间为人民币1亿元-2亿元,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

●截至目前,本次增持计划时间过半。截至2020年10月20日,公司董事长吴启权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8,291,8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08%。增持金额为11,697.15万元,增持金额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区间下限。截至2020年10月20日,公司董事长吴启权先生持有公司105,814,9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036%。

2020年10月20日,公司接到董事长吴启权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吴启权先生

2、截至2020年10月20日,公司董事长吴启权先生持有公司105,814,9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036%。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此次增持不以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为目的。此次增持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无限售流通股A股。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本次拟增持的金额区间为人民币1亿元-2亿元。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其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结合二级市场波动情况,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方式及期限: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期限为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筹资金,主要通过处置个人其他资产等方式。

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吴启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7,523,105股,占公司总股本6.7028%。

截至目前,本次增持计划时间过半。截至2020年10月20日,公司董事长吴启权先生增持18,291,8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08%,增持金额为11,697.15万元,增持股份的均价为6.3947元/股,增持金额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区间下限。

四、其他说明

(一)吴启权先生承诺:在增持公司股份期间、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及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或增持期限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及时发布增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吴启权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0086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0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长园新材料港5栋3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23,060,3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399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吴启权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杨涛、董事王福、董事何炜伟、独立董事彭丁带、独立董事赖泽侨因工作安排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白雪原、监事李伟群因工作安排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顾宁出席会议;副总裁朱晓军、财务负责人王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与正中产控签署城市更新项目合作开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1,316,255	99.5877	1,577,400	0.3728	166,741	0.039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与正中产控签署城市更新项目合作开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7,269,276	96.4415	1,577,400	3.2183	166,741	0.340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为山东至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本次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其持有公司股份103,425,058股,未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汪洋、黄俐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00　证券简称:青岛啤酒　公告编号:2020-035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披露了《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以下简称“《减持公告》”),本公司董事于增彪先生拟于2020年7月21日至2021年1月17日期间(以下简称“本次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5,000股的本公司股份,约占《减持公告》披露时本公司总股本的0.00037%(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于增彪先生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20,000股,约占《减持公告》披露时本公司总股本的0.0015%。

本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本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A股限制性股票登记,本公司的总股本由1,350,982,795股变更为1,364,182,795股。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于增彪先生于2020年10月19日向本公司发送《关于减持青岛啤酒股票进展告知函》,截至发函日(含),于增彪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于增彪先生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于增彪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00	0.0015%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0,000股

注:上述持股比例以《减持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的总股本1,350,982,795股为基数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董事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于增彪	0	0%	2020/7/21 - 2020/10/19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20,000	0.0015%

注:上述持股比例以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的总股本1,364,182,795股为基数计算。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董事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于增彪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因素。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的情况;在本次减持期间,于增彪先生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于增彪先生及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36　证券简称:中国软件　公告编号:临2020-044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0年9月25日以电子邮件和微信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10月19日召开,采取了通讯表决方式。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陈锡明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挂牌出售无形资产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的需要,为进一步盘活无形资产,公司及子公司中软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中软系统)拟分别将部分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出售,挂牌价格合计不低于3,500万元。本项交易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其他详情见《中国软件出售资产公告》。

本项议案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票数: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支撑和保障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范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中期票据。

为保证本次中期票据的顺利注册及发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发行方案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宜。

其他详情见《中国软件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项议案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票数: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取消在海南澄迈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原拟在海南省澄迈县设立全资子公司,至今尚未办理完成。根据目前情况,拟取消该投资事项。

表决票数: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四)关于提议召集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开召集,于2020年11月5日(星期四),在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55号中软大厦C座1层第一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挂牌出售无形资产的议案;

2、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具体会议时间、地点详见会议通知。

表决票数: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36　证券简称:中国软件　公告编号:临2020-045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及子公司中软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中软系统)拟分别将部分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出售,挂牌价格合计不低于3,500万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的实施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中软系统拟分别将部分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出售,挂牌价格合计不低于3,500万元。其中,公司拟挂牌出售相关软件著作权2项:(1)安全可靠即时通讯系统[简称:即时通讯系统]V3.0,(2)安全可靠内容管理系统[简称:内容管理系统]V3.0;专利1项:一种移动智能终端安全访问服务器的方法(专利号ZL201310246906.7)。挂牌价不低于1,050万元。公司子公司中软系统拟挂牌出售相关软件著作权8项:(1)会议管理软件V1.0,(2)人员在位软件V1.0,(3)日程安排软件V1.0,(4)值班管理软件V1.0,(5)请销假管理软件V1.0,(6)工作计划软件V1.0,(7)显批件管理软件V1.0,(8)信息定制软件V1.0。挂牌价不低于2,450万元。

(二)2020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出售无形资产的议案,全部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

本次交易方式为挂牌出售,交易对方不确定。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标的的名称和类别

	名称	类别
中国软件	[illegible]	[illegible]
中软系统	[illegible]	[illegible]

2、权属状况说明

本项交易标的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出售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资产运营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的相关无形资产运营正常,开始使用时间及使用价值寿命如下:

	名称	首次发表时间/开发完成时间/专利申请日	类型	使用价值寿命
中国软件	安全可靠即时通讯系统[简称:即时通讯系统]V3.0	2016年11月	软件著作权	15年
	安全可靠内容管理系统[简称:内容管理系统]V3.0	2016年11月	软件著作权	15年
	一种移动智能终端安全访问服务器的方法	2013年6月	专利权	20年
中软系统	日程安排软件V1.0	2017年7月	软件著作权	15年
	人员在位软件V1.0	2017年11月	软件著作权	15年
	值班管理软件V1.0	2017年7月	软件著作权	15年
	请销假管理软件V1.0	2017年9月	软件著作权	15年
	会议管理软件V1.0	2017年7月	软件著作权	15年
	显批件管理软件V1.0	2017年8月	软件著作权	15年
	信息定制软件V1.0	2017年9月	软件著作权	15年
	工作计划软件V1.0	2017年6月	软件著作权	15年

4、交易标的账面价值为0,未计提折旧,未经过审计。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1、中国软件拟出售无形资产的评估情况

(1)根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该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出具的《中国软件拟出售无形资产所涉及的无形资产价值评估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0)第2195号),以2020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内容或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1	无形资产—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专利	0.00	1,050.00	1,050.00	-
合计		0.00	1,050.00	1,050.00	-

本次评估是建立在下面一些重要假设前提基础下:

① 假设委估无形资产的实施是完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的,不会违反国家法律及社会公共利益、也不会侵犯他人包括专利权著作权等在内的任何受国家法律依法保护的权利。

② 假定委估无形资产在被评估企业按既定的规模正常应用并产生相应的经济效益,被评估无形资产按照预期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使用,预测结果与未来实际经营基本一致,无重大差异。

③ 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评估对象的交易价值作出理智的判断。

④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⑤ 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⑥ 假设公司保持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⑦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⑧ 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⑨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⑩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预期收益及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

①专利评估过程中,产权持有单位无形资产涉及的营业收入预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产生收入	1,166.67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年份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产生收入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1,000.00

②软件著作权评估过程中,产权持有单位的软件著作权涉及的营业收入预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产生收入	1,090.83	1,870.00	1,870.00	1,870.00	1,870.00	1,870.00	1,870.00
年份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产生收入	1,870.00	1,870.00	1,870.00	1,870.00	1,870.00	467.5	

③计算模型所采用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

折现率=WACC+无形资产超额风险溢价

WACC=Re×We+Rd×(1-T)×Wd

a. 无风险报酬率为2.71%

b. 市场平均风险溢价为7.12%

c. 风险系数β值为1.0333

d. 公司特定风险为1.00%

e. 权益资本成本折现率为10.97%

f.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折现率为10.85%

根据分析计算,确定用于本次软件著作权资产评估的税后折现率为11.85%,则本次税前折现率为13.94%。

2、中软系统拟出售无形资产的评估情况

(1)根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该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出具的《中软系统拟出售无形资产所涉及的无形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0)第2162号)以2020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内容或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1	无形资产—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0.00	2,450.00	2,450.00	-
合计		0.00	2,450.00	2,450.00	-

本次评估是建立在下面一些重要假设前提基础下:

① 假设委估无形资产的实施是完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的,不会违反国家法律及社会公共利益、也不会侵犯他人包括专利权著作权等在内的任何受国家法律依法保护的权利。

② 假定委估无形资产在被评估企业按既定的规模正常应用并产生相应的经济效益,被评估无形资产按照预期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使用,预测结果与未来实际经营基本一致,无重大差异。

③ 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评估对象的交易价值作出理智的判断。

④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⑤ 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⑥ 假设公司保持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⑦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⑧ 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⑨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⑩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⑪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企业利用无形资产获得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

(2)预期收益及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

① 产权持有单位无形资产涉及的营业收入预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著作权产生收入	3,982.22	7,099.73	7,383.72	7,679.07	7,909.44	8,146.73	8,391.13
年份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著作权产生收入	8,558.95	8,730.13	8,904.73	8,993.78	9,083.72	3,822.73	

② 计算模型所采用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

折现率=WACC+无形资产超额风险溢价

WACC=Re×We+Rd×(1-T)×Wd

a. 无风险报酬率为2.71%

b. 市场平均风险溢价为7.12%

c. 风险系数β值为1.0333

d. 公司特定风险为1.00%

e. 权益资本成本折现率为10.97%

f.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折现率为10.85%

无形资产特有风险报酬率:本次无形资产评估考虑追加1.00%的特有风险报酬率。

根据分析计算,确定用于本次软件著作权资产评估的税后折现率为11.85%,则本次税前折现率为13.94%。

3、公司董事会在进行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对交易标的预期未来各年度收益或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计算模型所采用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及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发表了意见,认为:“中国软件和其子公司中软系统预期未来各年度收益或现金流量反应了在一定前提假设下无形资产对产品创造收益流的贡献情况;计算模型所采用的折现率考虑了行业对比公司资产结构、中国软件及其子公司中软系统的业务特点等因素,其市场风险溢价、企业风险系数、无形资产特有风险报酬率等参数取值合理,折现率取值合理;评估结果可以反映中国软件及其子公司中软系统无形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是合理的。”

公司独立董事崔劲先生、荆继武先生、陈尚义先生对评估机构的专业能力和独立性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评估的评估机构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根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综合排名、历史案例、历史合规性、业务资质等各种因素的综合考量,认为其具备为本项目进行资产评估出具专业意见的能力;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其经办评估师与中国软件及其子公司中软系统等相关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根据《中国软件拟出售无形资产所涉及的无形资产价值评估评估报告》和《中软系统拟出售无形资产所涉及的无形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于评估基准日2020年5月31日,采用收益法确认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值分别为1,050万元和2,450万元,账面值均为0元,评估值与账面值存在较大增值。主要是由于本次出售的标的不仅能够运行于WINTEL平台,而且还能够兼容飞腾CPU+麒麟OS基础的国产平台,具有更广阔的应用领域和更前瞻性的应用前景;未来受让方可直接使用或者进行二次开发,获得使用价值和经济效益,因此评估增值较大。

(三)交易标的定价情况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标的的挂牌底价不低于评估价值,以在产权交易所的最终摘牌价格为准,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符合产权交易所的管理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

四、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本次交易为挂牌出售,目前尚未签署交易合同或协议。

五、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为公开挂牌交易,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运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出售资产,主要是根据经营需要,进一步盘活无形资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公司拟以不低于1,050万元挂牌出售2项软件著作权,1项专利,预计获得净收益不低于978万元;公司子公司中软系统拟以不低于2,450万元挂牌出售8项软件著作权,预计获得净收益不低于2,287万元。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评估机构专业能力和独立性的独立意见;

(二)《中国软件拟出售无形资产所涉及的无形资产价值评估评估报告》;

(三)《中软系统拟出售无形资产所涉及的无形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36　证券简称:中国软件　公告编号:临2020-046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支撑和保障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范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中期票据。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方案

1、注册发行规模:本次注册中期票据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金额及公司实际需要为准。

2、发行期限:本次过年(含5年),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确定。

3、发行方式: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定的有效期内,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分期发行或一次性发行。

4、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并遵循相关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

5、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6、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使用。

7、担保方式:无担保。

8、决议有效期限:本次发行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相关决议在本次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及存续期间持续有效。

9、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二、本次发行的授权事宜

为保证本次中期票据的顺利注册及发行,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发行方案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资金需要、业务情况以及市场条件,确定本次中期票据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条款等与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就完成本次发行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审批、确定承销安排、编制及向监管机构报送有关注册文件,并取得监管机构的批准等);

3、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中期票据的相关申报、注册或备案以及上市等所有必要手续及其他相关事项。

4、如法律法规关于中期票据的政策发生变化时,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时,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6、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发行及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三、本次申请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的审批程序

2020年10月1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中期票据。

本次发行事宜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及接受发行注册后实施,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申请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有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支撑和保障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保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规划。

特此公告。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36　证券简称:中国软件　公告编号:临2020-047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1月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1月5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55号中软大厦C座1层第一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1月5日

至2020年11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挂牌出售无形资产的议案	√
2	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披露时间:2020年10月21日

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次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36